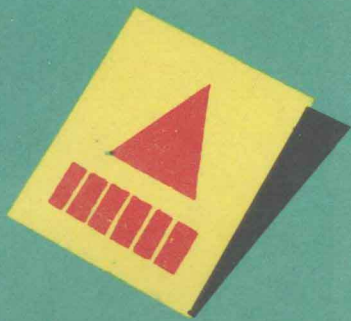


DI FANG SHUI SHOU



JI CHU JIAO CHENG

本书编写组 编

地方税收基础教程

地方税收基础教程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方税收基础教程/《地方税收基础教程》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5.7

ISBN 7-5005-2873-6

I. 地… II. 地… III. 税收-地方财政-干部培训-教材
IV. F8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228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河北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20 印张 475 000 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8 000 定价:20.00 元

ISBN 7-5005-2873-6/F·272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地方税收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其完成的好坏，不仅直接影响着财政预算的收和支，而且还关系到全省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和经济持续、健康的发展。因此，如何开辟财源，加强征管，是摆在广大地税干部面前的紧迫任务。我省地税机构组建后，省局在努力提高干部队伍政策素质的前提下，把干部的业务培训作为一项基础工作，从一开始就列入了重要的议事日程，并先后举办了六期业务培训班，培训了200多名业务骨干。参加培训的同志普遍反映培训内容全面、具体、实用，要求将讲稿整理成册，作为基层税务干部的培训教材。应同志们的要求，我们将讲稿作了补充修改，定名为《地方税收基础教程》。该教材主要论述了税收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从事税收工作的基本技能，以及我省地税系统负责征管的工商税收中的主要税种及农业各税种的税制要素、征收管理、会计处理等内容。涉及面广、实用性强，力求从理论探讨、实务操作、岗位培训等各方面满足读者的需要。

《地方税收基础教程》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由王维国同志编写；第二章由税收一处师学礼、王存诚、金有成同志编写；第三章由税收三处李菁峰、曹平、陈岸颖同志编写；第四章由税收三处任建团、陈广东同志编写；第五章由税收一处孙德友同志编写，第六章由税收二处王维荣同志编写，第七章由税收二处杜科同志编写，第八章由税收二处韩哲、邱彩霞同志编写，第九章由税收

二处张万长同志编写，第十章由税收二处李东光同志编写，第十一章由税收二处焦泓同志编写，第十二章由税收二处王生林同志编写，第六章至第十二章由税收二处俞福同志审稿；第十三章由税收一处许润霞同志编写；第十四章由税收四处张成贵同志编写；第十五章由税收四处郭峰同志编写；第十六章由税收四处陈志健同志编写；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由税收四处张海燕同志编写；第十九章由计划财务处黄英莉同志编写，由田和生、张岸瑛同志审稿；第二十章由征收管理处魏永胜、郝东风、赵鸿文同志编写，由康娅红同志审稿。全书由黄英莉同志修改，最后由王维国同志总纂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局党组及有关处室的支持和帮助。宋金山同志和张耿同志为教材的出版发行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写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5年2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性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任务和作用.....	(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和构成的 基本要素.....	(14)
第四节 税收的分类.....	(23)
第五节 税收制度的改革.....	(28)
第六节 税务机构的改革.....	(38)
第二章 营业税	(42)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述.....	(42)
第二节 营业税的税制要素.....	(50)
第三节 交通运输业.....	(67)
第四节 建筑业.....	(89)
第五节 金融保险业.....	(103)
第六节 邮电通信业.....	(130)
第七节 文化体育业.....	(138)
第八节 娱乐业.....	(143)
第九节 服务业.....	(151)
第十节 转让无形资产.....	(162)

第十一节	销售不动产	(179)
第十二节	营业税的减税、免税	(188)
第十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89)
第十四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90)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	(21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和改革	(21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点和作用	(216)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21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220)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222)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38)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优惠	(239)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246)
第九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额扣除	(253)
第十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	(255)
第十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64)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	(26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和改革	(26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特点和作用	(27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所得来源地的判定 原则	(275)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	(278)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适用税率	(283)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 计算	(289)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	(297)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00)
第五章	资源税 ·····	(307)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307)
第二节	资源税的税制要素·····	(314)
第三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会计处理·····	(332)
第六章	土地增值税 ·····	(339)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概念、意义和特点·····	(339)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计税 依据·····	(340)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及纳税地点·····	(341)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减免和征 收管理·····	(342)
第七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	(346)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概念、意义和作用·····	(346)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特点、范围和纳税人·····	(348)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课税对象、计税依据、 税率和纳税地点·····	(349)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税、免税和计算缴 纳·····	(351)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356)
第八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358)
第一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概念、特点及征收的	

	意义·····	(358)
第二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课税对象·····	(360)
第三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税依据、纳税环节及纳税地点·····	(362)
第四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税目和税率·····	(364)
第五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算和缴纳·····	(367)
第六节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减免优惠及征收管理·····	(373)
第九章	印花税 ·····	(376)
第一节	征收印花税的意义·····	(376)
第二节	印花税的特点·····	(377)
第三节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378)
第四节	印花税的税目和税率·····	(380)
第五节	印花税的纳税环节、纳税地点、计算缴纳和免税规定·····	(383)
第六节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386)
第十章	房产税 ·····	(389)
第一节	房产税的概念、意义和作用·····	(389)
第二节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392)
第三节	房产税的课税对象、税率和计算缴纳·····	(394)
第四节	房产税的减免及征收管理·····	(396)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 ·····	(400)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的概念、意义和特点·····	(400)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课税	

	对象和计税依据·····	(401)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的税额及减免·····	(404)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的计算和征收管理·····	(408)
第十二章	屠宰税 ·····	(412)
第一节	屠宰税的概念及意义·····	(412)
第二节	屠宰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税率和计算·····	(413)
第三节	屠宰税的减税免税·····	(414)
第四节	屠宰税的征收管理·····	(414)
第十三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416)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6)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425)
第十四章	农业税 ·····	(429)
第一节	农业税的概念、性质、特点、意义和作 用·····	(429)
第二节	农业税政策沿革·····	(435)
第三节	农业税的税制要素·····	(449)
第四节	农业税征收管理·····	(464)
第五节	农业税收征解会计·····	(470)
第十五章	农业特产税 ·····	(494)
第一节	农业特产农业税的概念和意义·····	(494)
第二节	农业特产税的税制要素·····	(497)
第三节	农业特产税的计算与附加·····	(501)

第四节	农业特产税的减税免税	·····	(503)
第五节	农业特产税的征收管理	·····	(504)
第十六章	耕地占用税	·····	(508)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的概念及其意义	·····	(508)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的税制要素	·····	(514)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	·····	(517)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的减免和审批权限	·····	(521)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的管理	·····	(525)
第十七章	契税	·····	(529)
第一节	契税的沿革、特点和作用	·····	(529)
第二节	契税的税制要素	·····	(532)
第三节	应税行为的界定	·····	(538)
第四节	契税的征收管理	·····	(543)
第五节	土地房屋管理政策及有关税收政 策简介	·····	(547)
第十八章	牧业税	·····	(561)
第一节	牧业税的概念、特点、意义和作用	·····	(561)
第二节	牧业税的税制要素	·····	(563)
第十九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	(568)
第一节	税收计划	·····	(568)
第二节	税务统计	·····	(578)
第三节	税收会计	·····	(583)
第四节	税收票证	·····	(597)

第五节	税务经费管理·····	(600)
第二十章	税收征管·····	(603)
第一节	概述·····	(603)
第二节	税收政策的宣传·····	(604)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607)
第四节	税务代理·····	(622)
第五节	税收征管手段的现代化·····	(626)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性质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主要以价值形式，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经济手段。

税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有一定阶段才产生的。这个历史阶段，通常是指：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人类劳动有了剩余生产物，产生了私有制，形成了对立的阶级，出现了国家。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①，本身并不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为了保证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只能凭借国家的权力，强制地、无偿地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占为己有。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②，“税收官和紧跟在他后面的吓人的法警，这些今日农民最熟悉不过的人物，都是古代马尔先社员没有听说过的。”^③可见，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它的产生是以国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68页。

家的出现为前提，以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为条件的。

我国是世界上人类发展最早的地区之一。约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的时候，我国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也就是说，从夏代就开始了我国税收的历史。史书记载：“自虞、夏时，贡赋备矣。”^① 贡赋，是中国古代最早的税收形式，现代税收形式是在贡赋基础上经过几千年的演变逐渐发展和完善起来的一种国家财政收入形式。

二、税收的性质

所谓税收的性质，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税收的特征是什么，即税收同其它财政收入形式相比有什么不同的特征；二是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有什么不同的性质，即税收的阶级性质。

税收同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其他方式相比，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一）强制性

国家征收捐税是以法律、法令的形式加以规定，是国家依照法律的强制课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纳税是不以纳税人的意志为转移必须履行的义务，应纳税而不纳就要受到法律制裁。税收的这种强制性，体现了税收的严肃性、统一性和规范性。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税款上缴以后，一般用于满足国家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需要，既不存在返还性，也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或许诺。正如列宁所指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

^① 《史记》（一），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89 页。

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的东西。”^①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以法律形式在征税以前规定的课征对象同征收数额之间的比例是相对固定的。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该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该纳税的行为，就必须按照规定的比例纳税。不经国家批准不能随意改变。既不能一个单位（或一个人）一个比例，也不能想征就征，不想征就不征。所以，税收固定性的特征就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征收比例上的限度性两层意思。

税收的这三个形式特征是一个互相联系的统一的整体。强制性是无偿性和固定性的前提，没有强制性就不可能无偿的取得固定的税收，而无偿性和固定性是强制性的必然结果，没有无偿性和固定性，强制性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虽然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不同，但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这三个基本标志是相同的，这是所有不同社会形态下税收所共有的形式特征。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基本特征的财政收入形式才能成为税收。

从税收的阶级性质来说，由于国家的阶级性质不同，税收也具有不同的阶级性质。马克思指出：“……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面而已。”^② 在生产资料占有制度根本不同的国家里，税收是有着根本区别的。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由于生产资料掌握在剥削阶级手里，国家政权代表的是剥削阶级的利益，在税收征收关系上反映出来的是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国家。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5页。

②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57页。

“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① 税收是剥削阶级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为维护剥削阶级的经济利益服务的，它是对劳动人民已经获得的实际收入的直接扣除，最终都是由劳动人民负担的。而且，税收体现的是一种超经济剥削关系。税收使一些阶级处于特权地位，使另一些阶级负担特别沉重。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税收时所指出的：“每出现一种新税，无产阶级的处境就更恶化一些；取消任何一种旧税都不会提高工资，而只会增加利润。”^②

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是为全体劳动人民利益服务的，所以，税收体现的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新型分配关系，它不再是剥削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超经济剥削的工具，而转变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直接掌握，用来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调节经济，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税收收入主要来源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纯收入，国家税收收入的增长，建立在发展生产，降低成本，增加收入的基础上，并不增加劳动者的负担。国家通过征税筹集的资金，由于国家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国防建设以及行政经费等各项需要。税收的征收和使用都是服从于人民利益的，劳动人民是社会主义税收的最终受益者。正如马克思所说：“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3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 任务和作用

税收职能、税收任务和税收作用是三个互有联系而又不不同的概念。

一、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这种分配关系本身固有的功能，也是税收本质的客观要求，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的税收都具有的最基本、最稳定的属性。一般地讲，社会主义税收具有三个职能。

(一) 筹集财政资金的职能

古今中外税收的实践证明，从它产生之日起，就是国家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最可靠的手段，这是税收的一个最基本的属性。从税收产生的前提来看，它与国家有着本质的联系，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国家存在的物质基础，没有国家这个前提，也就没有税收这个分配范畴。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废除捐税的背后就是废除国家。共产党人认为，废除国家的意思只能是废除阶级的必然结果，而随着阶级的废除，自然就没有必要用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力量去统治其他阶级了。”^①从税收的发展看，随着国家职能内涵的不断发展，税收筹集财政资金的方式方法不断完善，筹集财政资金职能的内涵也不断丰富。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职能一是反对外来侵略维护国家的安全，二是组织经济建设。为了国家职能的实现，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39页。